报价须知事项

1、投标企业需具有公路交通标志标牌生产、制作、销售相关材料营业许可证，产品具有检测合格证明。

2、所销售标志标牌产品必须全新、包装完整、不得以旧充新、不得假冒伪劣，必须有产品合格证。

3、货物须由中标公司人员送达至甲方指定位置，并进行货物清点和验收。

4、验收时或在材料质保期内，如发现所供产品中有假冒、翻新、二手、过期产品，有质量问题或不能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，供货公司需在十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。

5、对采购内容和要求如有不明之处，请在投标前与我单位确认。中标后如有异议，以我单位解释为准。

6、确认项目成交后5天内签订合同，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。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论。

7、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应等于或优于我方参数要求，不允许出现负偏差。

8、报价前需认真阅读我方需求商品规格、型号、颜色等要求，所报价符合相关要求，报完价不得以报错为由再次报价。